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蕭文如
電話：(02)77366811
Email：wxiao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301230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(103012302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教育部10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乙案，自103年9月1日起開始收件，請轉知 貴屬踴躍推薦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6月9日臺教社(四)第1030079436B號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令辦理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活動之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等。
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 - (四)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

電子文
文騎

8



1030123027

體。

三、請於103年10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推薦資料郵寄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），相關資訊可洽詢教育部蕭文如小姐（02-77366811），並可至本部網頁下載本獎項實施要點及報名文件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44788>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